

# 雲林縣政府 109 年公共工程保固 專案稽核成果報告

## 壹、前言

公共工程攸關人民生命、身體安全，公共工程之施工技術、品質材料及履約管理存在諸多複雜性及不確定因素，而施工及監造廠商素質不一，使危害公共工程之風險提升，如何營造良善透明之工程履約環境，成為達成施政效能不可或缺之目標。

確保廠商履行工程保固責任、公務員及監造單位詳盡施工督導之責，係提昇本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重要環節。為瞭解雲林縣內尚在保固期間的結構物設施等工程案件之執行情形，針對工程案件易滋弊端態樣，及時採行導正或預防措施，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期能營造使公務同仁勇於任事、廠商避免不當外力干擾之工作環境，爰辦理本次稽核。

## 貳、依據

- 一、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暨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機關業務稽核與監辦事項之推動及執行」規定辦理。
-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肆、具體作為」之「一、加強肅貪防貪」之「實施專案稽核，加強內控機制」。
- 三、本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奉准「雲林縣政府 109 年公共工程保固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辦理。

## 參、業務現況 (法令規範、採購契約及現行作法)

### 一、法令規範：

#### (一) 民法：

1. 第 492 條規定，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2. 第 493 條規定，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3. 第 498 條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 1 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 1 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4. 第 499 條規定，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 5 年。
5. 第 501 條規定，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二) 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三)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1. 第 24 條規定，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保固保證金，得以相當額度之履約保證金或應付契約價金代之。
2. 第 25 條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

之三為原則。

(四) 相關函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9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8814433 號函：本會「工程契約範本」對保固期之建議期限為「非結構物一年，結構物三年至五年」，機關得依其工程性質予以酌定，惟仍不得抵觸民法第 498 條至第 501 條之規定。

(五) 採購契約要項：

第 52 點規定契約得訂明廠商保固或瑕疵擔保期間。前項期間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期間得不予計入。

二、投標須知範本：

機關應於第 45-49 點載明「保固保證金金額」、「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及「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等相關投標須知。

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一) 第 14 條訂有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等，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二) 第 16 條第 1 項訂有，保固期之認定(含起算日及期間)。

(三) 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7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

限。

(四) 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五) 第 16 條第 8 項規定，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廠商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 肆、專案稽核情形

##### 一、稽核期間：

「雲林縣政府 109 年公共工程保固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自 109 年 3 月 30 日簽奉縣長核准，並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府政預一字第 1093202265 號函請轄內各公所配合辦理，相關成果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並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至 9 月 30 日。

##### 二、稽核標的：

針對雲林縣轄內(含所屬機關、各級學校及公所)尚在保固期間內建築結構物、公共設施等工程案件擇案稽核，本府工程以民眾休閒遊憩熱門景點及道路改善工程為標的擇取 10 案；本縣各級學校以決標金額 300 萬以上之結構整建與耐震補強工程以及建築建造工程，從中擇取 95 案；各鄉鎮市公所以該公所尚在保固期內之工程案件為標的擇取 83 案，共計 188 案。

### 三、稽核方式：

(一)書面檢視，調閱標的案件之相關案件資料，藉以確認其辦理過程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契約及相關施工規範，合計辦理 188 案。

(二)實地勘查，針對尚在保固期間內標的物之品質、保固作業、維護管理情況及結構物設施有無明顯之瑕疵等進行檢視，本府 2 案、學校 95 案及公所 83 案，共計 180 案。

### 伍、稽核結果

本次稽核 188 件工程案件中，發現 221 項缺失，彙整 7 類共通性缺失態樣，如下表：

共通性缺失態樣	件數
1. 保固期內之瑕疵未積極處理	37
2. 保固切結書紀載未臻完備	9
3. 工程契約訂定之保固期間或保固金額與保固切結書、圖說不一致	4
4. 保固期滿之後續程序未臻完備	10
5. 保固金額過低	114
6. 保固金額高於規定	17
7. 未依工程案件特性訂定合宜之保固事宜	5

各類缺失案件情形分述如下：

#### 一、保固期內之瑕疵未積極處理：

(一)壁癌情形、柱子牆面出現裂痕、地磚下陷、地面損壞、漏滲水問題、機電設備問題、欄杆金屬護罩脫落、植栽養護情形不佳，機關未積極處理。

(二)機關僅以電話或口頭通知廠商，未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廠商未積極處理。

## 二、保固切結書紀載未臻完備：

(一)保固切結書格式內容不完整。未載明驗收合格日期、保固期間起訖日期、保固保證金數額…等。

(二)保固切結書內之驗收日期錯誤以致保固期間錯誤。

(三)工程項目含結構物，惟僅訂定非結構物之保固期。

## 三、工程契約訂定之保固期間或保固金額與保固切結書、圖說不一致：

(一)契約書與圖說之保固期期間不一致。

(二)契約書與保固切結書之保固期期間不一致。

## 四、保固期滿之後續程序未臻完備：

(一)機關未簽發工程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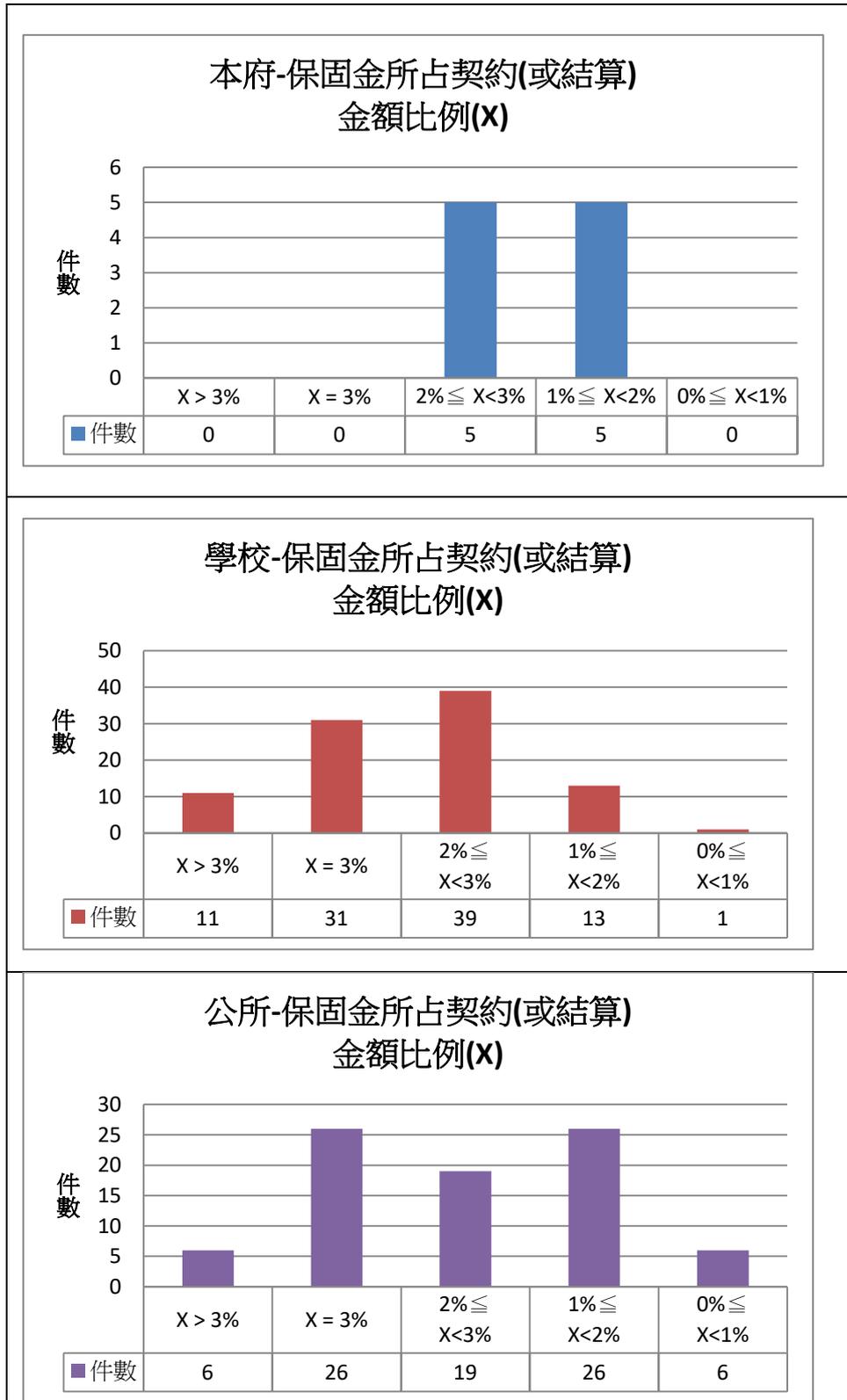
(二)保固期滿通知廠商申辦退還保固，廠商遲未辦理。

## 五、保固金額過低：

(一)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本次稽核計有 123 件採購案之保固金數額低於契約金額或結算金額 3%，雖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之規定，惟倘若發生保固問題或工程品質出現瑕疵時，將有保固金額過低之疑慮。

(二)本府稽核案件 10 案，保固金低於結算(契約)金額 3%之案件計有 10 案；各校學校案件 95 案，保固金低於結算(契約)金額 3%之案件計有 53 案；各鄉鎮公所案件 84 案，

保固金低於結算(契約)金額 3%之案件計有 51 案。由下表圖示可知，本府、本縣各級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保固金不足 3% 案件比例偏高。



## 六、保固金高於規定：

本次稽核計有 17 件(學校 11 件、各鄉鎮市公所 6 件)採購案未依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保固金數額高於契約金額或結算金額 3%。

## 七、未依工程案件特性訂定合宜之保固事宜：

- (一)含結構物之工程，僅規定非結構物之保固期限，而未訂定結構物之保固規定。
- (二)含植栽之工程，未訂定相關養護規定。
- (三)部分履約標的內含有植栽，惟契約內未訂有保活期，僅有保固期 2 年之要求。
- (四)養護期間查驗工作與罰則部分缺乏明確規定。

## 陸、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

### 一、應依相關法規訂定適當之保固保證金：

- (一) 本次稽核發現本縣公共工程保固保證金設定有過低情形，故建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另前揭金額上限，乃原則性規定，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二) 本次稽核發現有部分工程之工程保固金包含植栽撫育保活金，此部分將使保固金占契約金額過高之比例。工程保固金及植栽撫育保活金應分開計算為宜，以符合相關規定。

## **二、應依工程案件特性訂定合宜之保固事宜：**

本次稽核發現部分含植栽之工程，未訂定相關養護規定；以及含結構物之工程，僅規定非結構物之保固期限，而未訂定結構物之保固規定，將無法管理廠商履約品質而影響本府及各機關之工程品質及權益，爰此應依照工程案件特性訂定合宜之保固事宜。

## **三、訂定保固內會勘或巡查機制：**

本次稽核發現有部分公共工程相關設施之瑕疵於保固期內未積極處理，故建請訂定保固內會勘或巡查等課責機制，以提升廠商、承辦人員對於保固期內公共工程品質之重視。

## **四、以書面通知廠商修正瑕疵，並落實契約保固相關規定：**

本次稽核發現，部分機關於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機關僅以電話通知廠商處理，未訂定處理期限，廠商可能消極或拖延，故建請機關於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等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廠商並訂定合理期限，若廠商逾期不為改正，機關得逕行處理，以落實程序正義，避免爭端。

## **五、統一保固切結書格式，切結書內容應與契約等規定一致：**

本次稽核發現部分工程之保固切結書之保固期間或保固金額與契約或圖說不一致情形，故建請統一保固切結書之格式，並詳查契約之相關規定，以降低保固切結書與契約及圖說不一致之情形。

## **六、強化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本次稽核發現部分機關相關承辦人員漏未注意或採購經驗不足，不知應簽發工程保固書予廠商，以致保固期滿之後續程序未臻完備，故建請強化相關人員有關工程保固之專業知能。

## 七、訂定檢核表及作業流程表，強化內控機制：

本處制訂保固作業流程表及保固相關檢核表之範本，供本縣各機關、單位參用，依照工程案件特性及實際需求自行調整檢核項目，強化內控機制，落實工程保固，提升工程品質。

## 柒、結語

採購案件驗收後，始算完成交付程序，為確使機關興辦採購案件獲得與所付價金效益相當，避免於使用後發生不正常或其他可能減損採購物使用年限之情事，對於交付後之保固維修工作更顯得相當重要，故訂定合理之維修保固期限，以確保交付後一定期限內能持續發揮其應有功能。而當發生保固爭議時，廠商應本誠信履行保固責任之原則，確實履行保固義務，以免因保固問題遭受刁難；而機關不宜因正常使用所產生之自然損耗及如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作為拒絕退還保固金之藉口，於保固期滿前，應對相關項目檢視清查，以明權責，俾免爭議，避免浪費公帑，以期保障機關權益。

稽核之目的係在檢視業務運作情形，發掘隱藏的問題或缺失，提供業管單位參採改進，並針對作業違常案件，作適當之處置。本次稽核過程發現本縣關於工程保固之業務執行過程有部分待改進事項，並就缺失事項提出建議，俾使完善本縣辦理工程採購案之作業流程，惟後續仍須仰賴工程業務單位落實辦理，始能強化制度性監督，確保公共工程之施作品質。